玉林市容县杨梅中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容县自然资源局

承　包　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

1. 一般约定 4

2. 发包人 12

3. 承包人 14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7. 工期和进度 25

8. 材料与设备 30

9. 试验与检验 33

10. 变更 34

11. 价格调整 3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5

14. 竣工结算 49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51

16. 违约 54

17. 不可抗力 567

18. 保险 58

19. 索赔 59

20. 争议解决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3

1. 一般约定 63

2. 发包人 67

3. 承包人 68

4. 监理人 73

5. 工程质量 7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4
7. 工期和进度 75
8. 材料与设备 76
9. 试验与检验 77
10. 变更 78
11. 价格调整 7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3
14. 竣工结算 8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6
16. 违约 87
17. 不可抗力 88
18. 保险 89
20. 争议解决 89
附件 9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市容县杨梅中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林市容县杨梅中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玉林市容县杨梅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玉林市容县杨梅中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具体见招标人发布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6. 工程承包范围：玉林市容县杨梅中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具体见招标人发布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壹万零捌佰肆拾柒元伍角捌分（¥10610847.5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康凯（证书编号：京 1112013201325269，身份证号：11022319831228141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成果文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其他合同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桂南路150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容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桂南路 150 号

邮政编码：537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533897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2 号楼 203 房间

邮政编码：10003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3957859

传真：010-6398503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4407